

醫學院 105 年 03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地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俊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頒發 104 學年度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發表活動獎狀

104 學年度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發表活動得獎名單

創新個人組	創新團體組	成果個人組	成果團體組
	第一名 急診科 代表：施欣怡老師		
第二名 臨醫所 蔡曜聲老師	第二名 職治系 代表：張玲慧老師		
第三名 藥學系暨 臨藥科技所 徐之昇老師	第三名 口醫所 代表：吳尚蓉老師		第三名 內科 代表：陳炯瑜老師
佳作 醫技系 張權發老師	佳作 分醫所 代表：孫孝芳老師	佳作 老年所 邱靜如老師	第三名 教學中心 代表：謝棟漢老師
佳作 教學中心 謝棟漢老師	佳作 教學中心 代表：謝棟漢老師		佳作 護理系 代表：陳幸眉老師
	佳作 耳鼻喉科 代表：林政佑老師		佳作 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 代表：徐之昇老師
			佳作 護理系 代表：方素璽老師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8~9)：通過確認。

參、※醫學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報告：

本院張俊彥院長續聘評鑑案，業於 105.02.04 召開第 2 次會議，會中委員極肯定張院長 2 年多來的貢獻及成果，對未來亦有很高的期許，經投票結果，同意票:13 票;不同意票:0 票，全數同意通過張院長續任，在此恭喜張院長。(委員會賴明亮主席未出席，由吳俊明委員代為報告)

※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續聘委員會報告：

本院附設醫院楊俊佑院長續聘案，業於 105.02.03 召開第 2 次會議，會中委員極肯定楊院長 2 年多來對醫院的營運及改革的貢獻，經投票結果，同意票:9 票;不同意票:0 票，全數同意通過楊院長續任，恭喜楊院長。(委員會主席:張俊彥院長報告)

肆、主席報告：

- 一、首先向各位報告本院生醫卓群大樓興建案工作進度，目前已由校部進行建築師遴選比圖，我們只是給建築師規劃的大方向，無涉空間之分配。委請黃副及張主祕主持空間委員會進行規劃，按各位的需求規劃後，將來會請各位主管及同仁充分的參與並給予意見，所以請

同仁無須憂心將來空間分配及使用的問題，未來空間使用也會朝使用者付費的規則訂定，讓新大樓的空間彈性有效利用並能永續維護，希望大家支持。

二、院目前師資員額、招生、課程支援及人力組織等現狀及努力方向。(詳如會中說明)

三、有關實驗室未依規定飼養動物嚴重違規事項，請動物中心通知並訂定罰則處分，並請各實驗室自律。

四、這次地震更凸顯走道冰箱的公安問題，請同仁藉此機會清理冰箱內閒置的物品或報廢清除老舊冰箱。

伍、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附設醫院楊院長俊佑報告】

一、臨床教師相關辦法已通過，但人員進用之薪資結構討論中，初步規劃第一年5個學系10個名額。

二、醫學院及醫院總務人力及服務互相協助支援，包括環管人力也逐步整合中，希望把醫學中心整個業務作好。

三、醫院新大樓興建案在上百次會議後，很高興已有新的進展，對於未來是銀髮醫院還是兒童醫院再討論。

四、員工休憩空間陸續規劃整修改善中。

【教務分處吳俊明主任報告】

去年的主管會議已多次討論通過本院的教學評量表，請各位看一下有無需要修改；若沒有問題，本院的升等辦法及評量要點將配合修訂。(如會中所示「教學績效評分表」，p.6)

*張院長補充:院教評會中決議，爾後申請教育或人文類升等，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獲系、院教評會議同意，始可由此管道提升等。

【學務分處謝式洲主任報告】

一、經3月2日主管會議共識，由學務分處協助調查並彙整0206震災有功人員名單。院計有10位老師及18位同學協助救災有功提報敘獎，擬請醫學院張院長頒發獎狀，醫院楊院長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二、最近有不明人士利用醫學院教室分機撥打騷擾電話，請同學夜間使用教室應注意自身安全。

三、3月21日(一)於第三講堂舉行院長與學生座談，邀請老師與學生共同參與。

四、3月18日下午6時於本校活動中心一成功廳有學生舉行的(醫學院之夜)，有興趣老師可以參與。

五、本校優良導師推選，本院截止收件時間：4月22日，請各單位注意時間。學生獎學金(明達及御豐鉅)也請各單位協助同學申請，本院截止收件日期：4月8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教務分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校外及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育部函示辦理，案經本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暨 105 年 1 月 6 日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詳如要點草案(議程附件 1)。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第三點請予修正；明列學生代表之人數後通過。(詳如附件 1, p. 4~5)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演講廳使用管理辦法」及演講廳收費標準，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經 105 年 1 月 22 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5 年 3 月 2 日醫學院第 84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表一「演講廳收費標準表」於 96 年 1 月 16 日視廳委員會修訂後，多年未調漲，為因應實際收支平衡情況，予以適度調整。

三、依行政主管會議會中建議，參考鄰近地區場地租借之市場行情及水電管銷支出，研擬 A、B 兩方案，提會討論。

四、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1)，及原辦法(議程附件 2.2)敬請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重新檢視文字遣詞及格式並予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柒、各系所、崑巖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

【動物中心呂佩融主任報告】

近 2 個月發現嚴重動物實驗管理違規情事，有 3 件要項請注意並廣為宣導。

1. 請依核可之計畫書內容進行動物實驗。
2. 只能在學校註冊核可的 10 個動物房飼養實驗動物。
3. 勿私自擅取動物飼料，若有需要，須經本中心登記核可方可取用。

【暑研管理委員會-劉秉彥委員代理報告】

105 醫學院學生暑期研究活動已公告，請留意學生繳交 proposal 電子檔及指導教師回覆暑期研究題日期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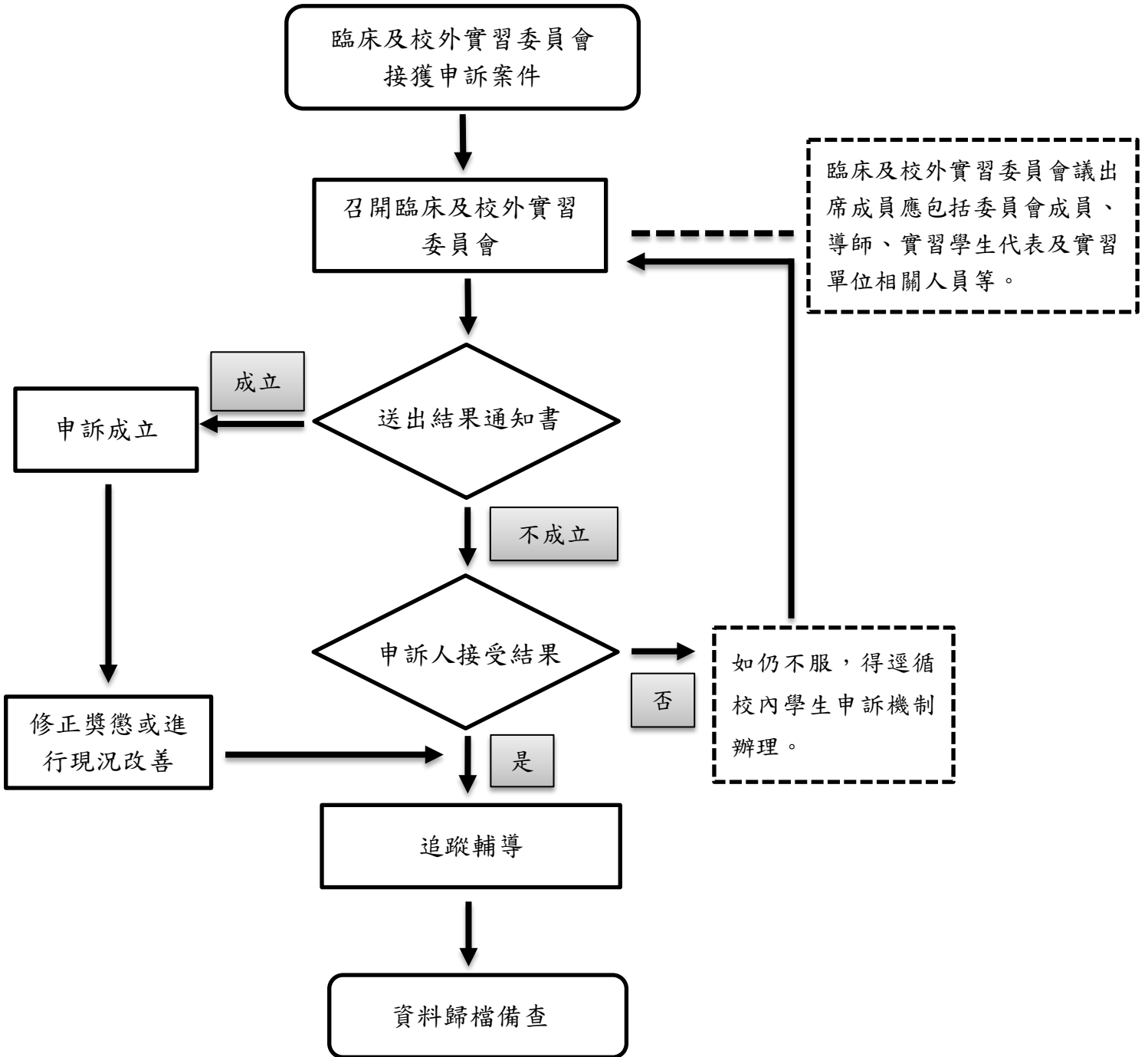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11.25 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05.03.17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導各系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實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實習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始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培養對未來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特設「本院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督導本院實習學生臨床及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
 - (二) 本院實習學生申訴之處理。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務分處主任、各系代表、臨床教師代表、實習醫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其中含二位學生代表由各系學生會向主任委員推薦之。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為保障本院實習學生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附件一)
 - (一) 實習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各系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反映未獲改善，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 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速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 (三) 實習學生不服前款處理結果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 六、本院各系應成立其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
- 七、本會委員均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教學績效評分表

姓名：

單位：

職級：

一、教學投入項目	自行評分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一) 教學時數【30~40分】			
1. 每週授課符合 4.5 小時給予 30 分			
2. 每週授課符合 8 小時給予 40 分 (若不符合上述規定, 請按比例計算)			
(二)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分】(1點1分)			
(三) 課程負責人【0~20分】 (何為跨系所全系所核心課程由院系所認定; 科教學例如 PGY 一般內科教學, clerk or intern 教學)			
1. 醫學院跨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 分)			
2. 系所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門課 10 分)			
3. 全科教學課程負責人 (一學期 10 分)			
二、教學成果項目			
學生反應【0~30分】			
調查表(~30分), 最多 3 門課, 例如: $(5+4.85+4.67) \times 2 = 29.04$			
教學投入及教學成果 小計			
教學項目三年平均			
三、主管教學績效評分【0~10分】			
✚ 教學投入加分項目			
(一)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分】(每項每學年 5 分)			
列舉項目可為:			
1. 創新教學法(TBL 教學、PBL 教學)、新開發課程、網路教學系統			
2. 參與跨系所整合課程			
3. 英語教學			
4. 擔任研究生指導老師(含暑期學生研究)			
5. 示範教學門診(指專為學生之門診)、示範床邊教學(指專為學生之 teaching round)、OSCE 評估			
6. 演練式小組教學(例如溝通演練、身體檢查、實驗操作、田野調查)			
7. 其他各項請自行列舉			
✚ 教學成果加分項目			
(二) 優良教材或創新教具, 須舉出實例【0~10分】			
(三)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分】 (第一作者: 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佳作 7 分、參加未入圍者得 4 分; 非第一作者之其餘作者: 平分前列標準所得分數)			
(四)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分】 (論文每篇 10 分、壁報或口頭每篇 5 分)			
(五)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分】; 學年度院遴選優良教師【10分】; 特優教師【20分】			
加分項目 小計			
加分項目三年平均			
總分			

※上述教學對象包含斗六分院的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實習生及 PGY 學員。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以利後續依據評核。